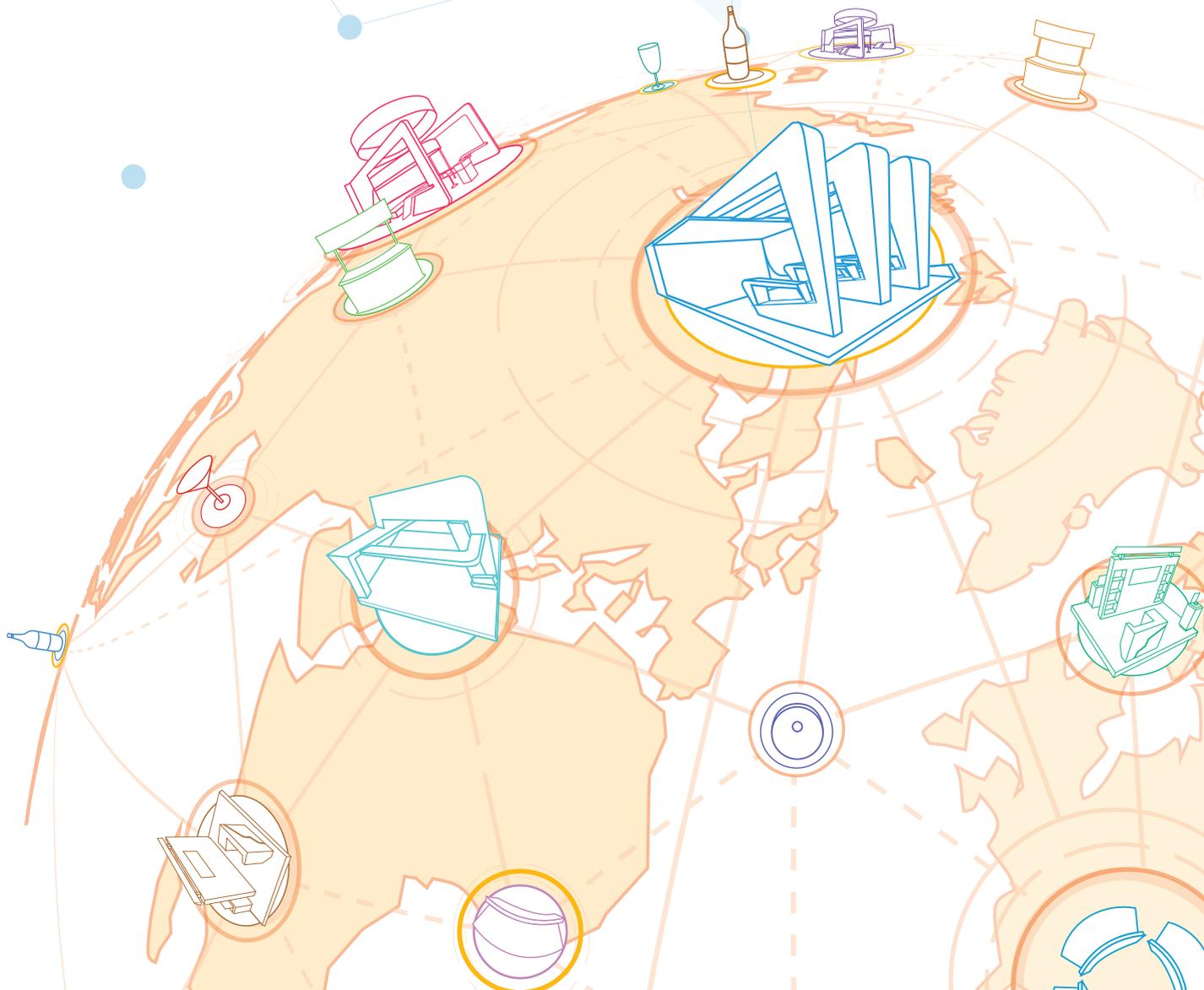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60)

2017/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7
董事之履歷詳情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4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許楓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陸麟育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歐陽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珺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楊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曾永祺先生 (主席)  
 蔡雄輝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楊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鄧仲麟先生  
 曾永祺先生  
 楊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 (主席)  
 蔡雄輝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楊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穎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鄧仲麟先生  
 佟達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穎鑽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1360

## 公司網站

<http://www.megaexpoholdings.com>

# 財務摘要

## 業績

###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105,848	102,938	160,289
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收入	26,075	–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收入	83,264	–	–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37,741	–	–
貸款利息收入	1,123	–	–
	<b>254,051</b>	<b>102,938</b>	<b>160,289</b>
年度溢利／(虧損)	<b>90,705</b>	(39,317)	(68,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90,706</b>	(36,411)	(67,3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3,051	170,326	204,340
負債總額	(253,183)	(28,296)	(115,358)
資產淨額	<b>389,868</b>	<b>142,030</b>	<b>88,982</b>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前景及展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正逐漸趕上發達經濟體並向高收入經濟體邁進。根據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資料，到二零二零年，逾四分之三的中國城市消費者年收入將達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229,000元，意味着近4億人將被視為屬於中產階級。消費開支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將大幅攀升，而貿易戰對中國消費者的影響無法從根本上改變這一趨勢。消費將繼續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作出貢獻，而消費數量及品質的提升將催生對文化及其他娛樂的新需求。

在中國經濟轉型的現階段，文化及娛樂行業有望提供大量優勢，包括城市重建、促進國內消費以及提供當地稅收。本集團相信文化及娛樂行業有潛力提供上述全部優勢，又能產生大量當地稅收，提供就業機會，還可成為促進旅遊業的文化聚點。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探索任何協同發展機會以助於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本集團將業務營運拓展至文化及娛樂行業，並致力於為文化及娛樂行業提供全方位及系統化的運營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個名為「諾笛聯盟」的平台，向娛樂行業內的會所、酒吧、酒廊及酒精飲料供應商會員提供全面的業務諮詢、會員服務及各類活動策劃服務。

諾笛聯盟設有宏大目標，擬透過剔除中間商，優化娛樂行業的供應鏈營運。自二零一六年起，諾笛聯盟已為兩間頂尖跨國酒精飲料供應商組織推廣活動，該等供應商擁有全球若干優質及奢侈的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品牌。另一方面，加入諾笛聯盟會籍後，會員可享有不同的優惠及服務組合，包括透過諾笛聯盟平台可獲得酒精飲料、藝人代理、場地設計、設備供應等專門諮詢服務及全面最新市場資料。諾笛聯盟可協助會員確定彼等之營運流程中發生問題的節點，提供增值業務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活動策劃，解決彼等之營運需求。於本年度，我們在會員費收入、提供營運諮詢服務以及為及代表該等跨國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所得收入方面錄得良好表現。



## 主席報告 (續)

本集團認為在娛樂行業取得成功的其中一項關鍵要素乃與品牌的認知度息息相關，品牌知名度、品牌忠誠度及市場滲透率最高的品牌將在激烈競爭中勝出。更多酒吧及餐廳有意成為我們品牌之授權經營商，因此我們自授權經營及品牌管理服務所錄得之收入飆升。為打造更為強勁的品牌組合，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新品牌及重塑現有品牌繼續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並致力於發展及推廣可在中國提供優質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的品牌。

為提升我們於展覽會及娛樂行業內的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自有的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包括攤位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在內的全面活動承包及供應服務。總體而言，該分部於報告年度具有良好開端：我們不僅會與客戶建立可持續關係，亦能夠從本分部取得協同效應，補充我們品牌管理及展覽會業務之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一間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可於中國境內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該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分租及售後租回等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相信，透過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參與者提供資金來源，可建立集庫存搜尋、營運諮詢、市場推廣、品牌授權經營、承包及設備融資為一體的完整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得益於此獨特生態系統所帶來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對於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

除我們於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發展外，我們於本年度從展覽會分部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於中國完成多項中型規模活動策劃項目。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展覽會市場前景樂觀。另一方面，為減輕本集團於香港之展覽會收入過度依賴於單一展覽會活動的情況，我們於本年度舉辦了其他活動及展覽會以進行多樣化發展。除我們傳統的Mega Show系列外，我們還於香港舉辦多項公眾活動，包括Beyond（影響深遠的香港樂隊）三十五周年展覽、英超足球邀請賽（曼聯、阿仙奴足球俱樂部足球名宿與香港足球名宿的足球比賽）以及台灣音樂人「楊乃文Back to Faith香港演唱會2018」。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探索有助於把握任何增長機會的中國投資機會，拓展收入來源及改善我們的盈利組合，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及貢獻，以及我們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竭力實現業務增長及為我們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主要業務分部取得理想業績，而我們於中國的擴張策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4,051,000港元（「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938,000港元），增長約146.8%或151,1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113,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20,243,000港元），增長約658.9%或133,383,000港元，除主要業務分部之貢獻外（詳情可參閱下文「業務分部回顧」一節），有關改善主要因以下各項之影響所致：(i)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4,1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1,500,000港元；及(iii)因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而減少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工資、房租費用、專業費用、招待費用及辦公室相關費用約為40,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174,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2.9%或5,965,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因公司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而減少了招待費用的開支。

### 業務分部回顧

#### 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於本年度，我們在中國於逾130個展覽會活動中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舉辦的產品發佈會、銷售推廣活動、音樂頒獎典禮及藝術展覽會等主要活動大獲成功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項目管理團隊，提高其作為活動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質素及建立業內聲譽。

傳統上，Mega Show系列被打造成本集團於亞洲之旗艦消費者展覽會。由於來自同類活動的激烈競爭及參與人數日益減少，本集團顯示出改變現狀的魄力。除去年進軍中國展覽會市場外，本集團將其服務拓展至於香港舉辦活動。我們舉辦了Beyond三十五周年展覽、英超足球邀請賽以及「楊乃文Back to Faith香港演唱會2018」。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尋找新的商業合作伙伴及機遇，以求強化企業發展及增加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板塊的收入。由於我們的努力，該分部錄得約105,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93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

於回顧年度，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1.7%（二零一七年：10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40,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99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營運

針對展覽會及娛樂行業絕大多數承包供應商無法提供定製承包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現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啟動自有的一站式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利用其他業務分部之客戶網絡，成功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參與者提供聲光藝術裝置項目，並取得理想表現。

於回顧年度，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錄得約83,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2.8%（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6,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之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一間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集團，即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品牌組合採用「菲芘」、「MT」、「DrOscar」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等）開展業務。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使本集團獲得一份根據所收購品牌經營之授權經營商名單，令本集團可於本年度分佔來自授權經營、品牌管理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在賺取授權經營收入之餘，品牌管理分部亦可於娛樂行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如向酒吧及餐廳提供店面廣告牌之視覺識別系統及及品牌培訓。

於回顧年度，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分部之收益錄得約26,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3%（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7,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購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香港公司。緊隨收購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出兩項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出之貸款已全額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可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公司。此項收購乃本集團向現有客戶及文化及娛樂行業的潛在參與者引入融資服務所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我們相信融資租賃業務與我們提供的承包及其他諮詢服務相結合，打造了獨特的生態系統，可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參與者提供全面服務。

於回顧年度，融資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錄得約1,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4%（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推廣及諮詢服務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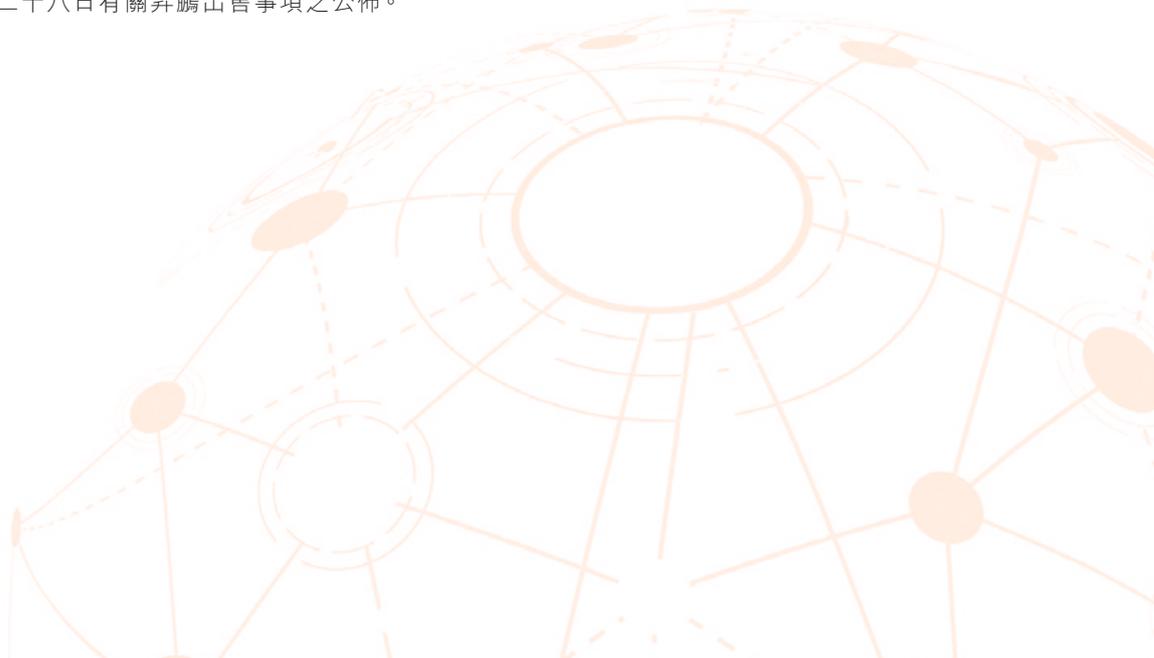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活動策劃、諮詢及市場推廣集團，即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Cheer Sino集團以諾笛聯盟之名義營運，主要從事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向加入諾笛聯盟的會所、酒吧、酒廊及其他娛樂行業相關下游供應商提供諮詢及會員服務；及為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於回顧年度，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益錄得約37,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8%（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21,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越添**」）與一名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越添同意向賣方購買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8,024,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償付（「**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92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本金總額48,0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最多52,200,000股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第一批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越添保證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倘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上述各期間內之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發行予賣方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數目。誠如Fortune Select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列，溢利淨額已超出1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額，故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予以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因行使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合共26,100,000股及8,70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已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賣方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惟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淨額若獲達成而將予交付之剩餘第三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則除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集有限公司（「**富集**」）與一名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實體Ever Genesis Limited（「**Ever Genesi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富集同意向Ever Genesis出售昇鵬有限公司（「**昇鵬**」）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昇鵬出售事項**」）。昇鵬為本公司之投資工具，持有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權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會中使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Ultraman**」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再授特許權**」）。緊隨昇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後，昇鵬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昇鵬出售事項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景有限公司（「鉅景」）與高譽資本有限公司（「高譽」），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高譽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而鉅景擬於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及其權益獲發售時認購其權益（「私募股權認購」）。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0港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存入託管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有就私募股權認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失效且3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獲退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8,000,000港元（「Cheer Sino收購事項」），其中16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而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1.83港元（「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本金總額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最多91,803,278股新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為促使就Cheer Sino收購事項支付現金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事項」），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68,6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完成Cheer Sino收購事項與配售事項屬互為條件，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涉及Cheer Sino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因此Cheer Sino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Cheer Sino集團於其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相關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27,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倘Cheer Sino集團之保證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轉讓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數目。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由於Cheer Sino集團之完整會計參考期間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與一名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拓貿同意根據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按約18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買方出售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i-MegAsia Limited、Mega Expo (U.S.A) Limited、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Berlin) Limited、Mega Expo Travel Limited、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Expo (China) Limited及Profit Topmark Limited之全部股權。上述公司乃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營運優化相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可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此項收購乃本集團向現有客戶及文化及娛樂行業潛在參與者引入融資服務所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23,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約2,909,000港元）。該等虧損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4,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約2,699,000港元）。詳情可參閱本報告附註9。

根據有關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之買賣協議條款，Sparkle Mass集團之賣方承諾Sparkle Mass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13,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倘Sparkle Mass集團於上述各期間之溢利出現差額，則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差額現金補償。誠如Sparkle Mas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溢利淨額超過13,000,000港元，因此已達到保證溢利，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承諾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倘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轉讓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數目。誠如Fortune Select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列，溢利淨額已超出10,000,000港元，故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

根據有關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Cheer Sino集團賣方承諾Cheer Sino集團於其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相關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27,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倘Cheer Sino集團之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轉讓予賣方之剩餘可換股票據數目。

上述保證溢利之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經評估達到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後進行的估值以及有關市況的若干假設。倘達到保證溢利之可能性上升，則從上述各賣方索要補償的必要性降低，因此保證溢利之公平值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4,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保證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6,785**

**3,5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盈富基金	2800	741	—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76	—	36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8199	69	—	—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57	52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齊魯佳成優先收益基金普通港元B類		(159)	—	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273)	-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480)	-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2,098)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215	-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1,191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782	-	-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302,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5,002,000港元）及約114,1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29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2.7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0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171,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4,5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389,8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03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股本及股份溢價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發行68,600,000股普通股而分別增加約137,000港元及100,190,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之Cheer Sino收購事項）；(ii)股本及股份溢價因轉換本金總額為32,016,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分別增加約69,000港元及54,265,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之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90,70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01,000港元），其中已發行1,454,200,000股（二零一七年：1,35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就Cheer Sino收購事項發行68,600,000股普通股；及(ii)因行使本金總額32,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34,800,000股普通股。

### 借款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即借款金額）為2,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594	—
總計	2,594	—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94,000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七年：0%）。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艾斯照明集團」）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為330,000港元，該代價以現金繳付。艾斯照明集團可於中國進行金融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年利率最高為6.75%，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i)發展現有展覽會及相關業務、品牌管理、融資業務、娛樂推廣及諮詢業務；及(ii)在出現適當的投資機遇時進行投資活動，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債券由三名承配人認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中國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根據特殊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0,300,000 港元	Cheer Sino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 總額100,0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配售債券	最多100,000,000港元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i) 發展現有展覽會及相關業務、 品牌管理及融資業務、娛樂推 廣及諮詢業務；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 投資活動；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配售（詳情可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之Cheer Sino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並籌得約100,32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擬於支付Cheer Sino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總額1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46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確定配售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1.81港元，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24,166,000港元及面值為137,2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7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2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本集團如何將其企業管治常規應用於其日常活動。

###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仲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儘管鄧仲麟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鑒於本集團現行之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始終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然而，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鄧仲麟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而許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鄧仲麟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由許楓先生擔任，本公司現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波先生因彼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盡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A.7.1，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所規定：(i)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iii)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及(iv)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由於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三人，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佔大多數，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未佔大多數，本公司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規定。於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以填補楊波先生引起的職位空缺後，董事會合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大多數且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規定。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其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作出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歐陽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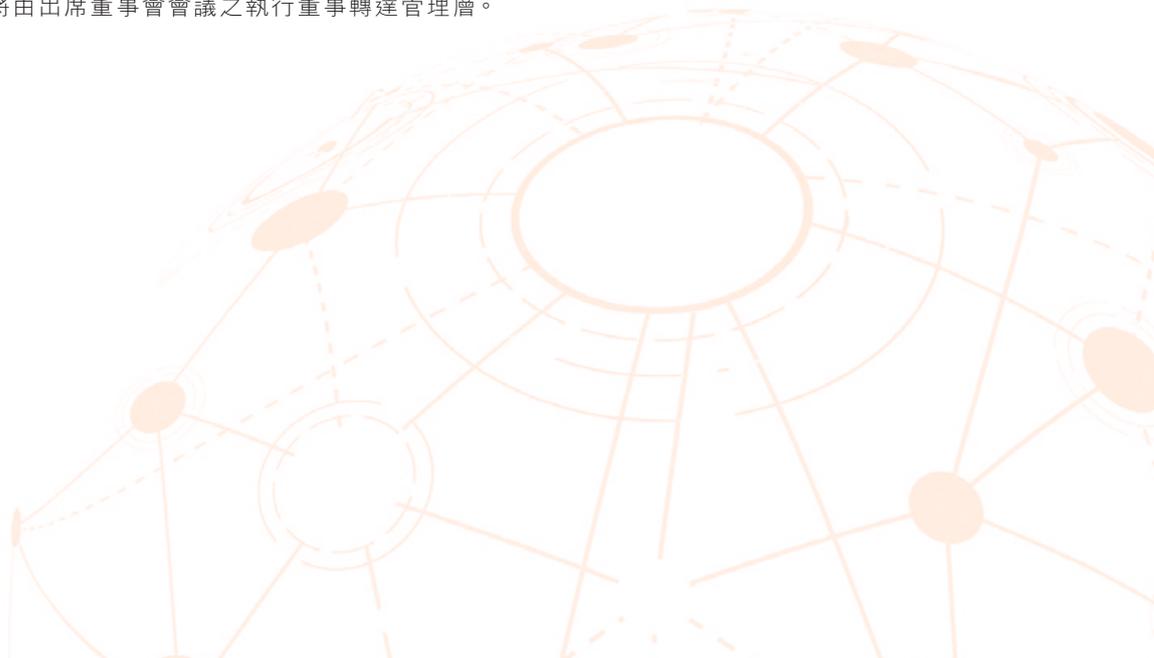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彼此之間之關係及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適當地制衡本集團。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彼等之職能不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亦以其多元化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表現、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邁向成功。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宜之權力。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處理特定職務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運作。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有責任按照以下職責來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任何變動及更新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 (d)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e) 檢討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鄧仲麟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始終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鄧仲麟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許楓先生於同一日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填補鄧仲麟先生之職位空缺。鄧仲麟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之責任，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並集中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須受其後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各自可於當前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作出，而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委任書作出。

依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依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

##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未來策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採納慣常做法，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綜合財務資料、股息建議（如有）、年度及中期報告、批准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行動。

為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能不時獲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作出合理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於本年度已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 舉行董事會會議	出席／ 舉行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20/20	2/2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歐陽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9/10	1/1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6/15	1/2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7/19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雄輝先生	18/20	2/2
曾永祺先生	17/20	2/2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0/10	1/1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3/9	0/1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以及清楚董事之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於本年度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參與課程、研討會或會議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	✓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歐陽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雄輝先生	✓	✓
曾永祺先生	✓	✓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

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年度，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之變動及發展以及法律、規定及規例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訂定之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才幹、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之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不論專業與否）、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將視乎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C.3.3所載之職責(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並已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之效能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贊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於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曾永祺先生及蔡雄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永祺先生、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永祺先生，曾永祺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依據職權範圍於本年度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主席)	3/3
蔡雄輝先生	3/3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本公司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楊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曾永祺先生及鄧仲麟先生。於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曾永祺先生及鄧仲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曾永祺先生及鄧仲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外，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過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以(1)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2)向董事會提出新任董事之建議薪酬。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曾永祺先生	2/2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0/1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	1/2

董事酬金、退休福利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多元化，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仲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於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鄧仲麟先生及蔡雄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仲麟先生、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外，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過半，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年度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以(1)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2)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3)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主席)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雄輝先生	1/1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0/1

### 公司秘書

劉穎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公司秘書一職後，佟達釗先生(「佟先生」)於同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歷及足夠工作經驗。佟先生為獲我們委聘擔任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而我們的主席鄧仲麟先生將為佟先生可予聯絡之主要聯絡人士。佟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 財務報告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該制度之設計旨在於某種可接受風險水平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各種風險，而非完全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實行效益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協助其透過一系列年度面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可作改善之處。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責任。為鞏固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包括准許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獲取資料，確保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本集團可能對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作出安排將有助於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潛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00
非核數服務	866
合計	<u>2,466</u>

### 最近三年之核數師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以填補因國衛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法定及自願公佈與其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適用）亦會適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之平台。

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於每屆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之程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按照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程序之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之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有關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以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概覽

本集團謹此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本集團編製之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繼續遵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推薦之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除了介紹本集團有關重大環境及社會領域和方面之政策及措施（該等政策及措施被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及與其相關）外，本集團亦報告了我們於本報告期間（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會、活動管理、品牌管理、推廣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從事策劃、管理及執行展覽會組織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後期檢討，亦從事提供品牌管理、推廣及相關諮詢服務。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酒類和葡萄酒推廣、提供會所會籍服務和諮詢以及在中國提供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島，並於九龍灣設立分支銷售行政辦事處作銷售及行政用途，且我們在中國上海設有辦事處，負責監督和管理我們於中國正在快速發展之展覽會及活動管理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承諾及行動

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展覽會及活動組織者及管理者的，在為股東提供回報的同時，亦確保員工享有滿意及公平之工作環境，同時以可持續及環保之方式追求發展，造福整個社區。

本集團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方面，乃其業務短期及長期營運之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尊重持份者之意見及見解，並已指派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不斷作出檢討並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了解及洞悉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要層面。本集團已資識以下重大層面，並嚴格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指引以及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對其進行管理：

- 對潛在污染實施環保措施；
- 就業發展及福利；
- 展覽會及活動之工作安全；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之質量；
- 私密資料保護；及
- 貪污受賄。

本集團致力透過透明、公平、合法方式及以秉持對社會負責之態度而開展業務，並持續關注其日常營運對環境、僱員及社區之影響，努力保障所有持份者、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利益，於其中取得平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方法

本集團已指派予行政總裁負責進行日常管理，其中包括有效執行董事會就營運、財務、環境及社會問題及責任採納之總體策略及措施。

本集團已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官員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其他相關國際及當地法律、規則及法規妥為管理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責任」，並向行政總裁匯報，該等責任包括：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定期檢討、監督及報告；及
- 收集及整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數據及統計數據以及關鍵表現指標 (「**關鍵表現指標**」)。

行政總裁定期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官員報告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任何重大變動、改進及／或解決方案。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變動，以反映技術、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之變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充足資源以持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並於開展業務時維持高道德標準及透明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以實現環境、社會、僱員及其自身之可持續發展。

## 重要環境及社會領域、層面及相關的關鍵表現指標

### (A) 環境方面

由於本集團僅提供管理服務及其業務活動大多於辦公室內進行，因此我們唯一的排放物為用電間接產生之溫室氣體 (尤其是二氧化碳)，概無產生污水及廢物。儘管如此，作為一個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我們有責任維持環境之可持續發展，我們不斷收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列出的重大環境方面之相關數據及資料，以便監控關鍵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排放物及廢物有關之經證實違反個案或其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事宜。

####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會管理業務，我們的活動主要是一般辦公室業務，我們亦沒有自己的運輸車隊，因此我們不會直接向水或土地產生任何排放物、排出物或有害廢物。然而，我們的辦公室活動會產生少量廢物 (如碳粉盒、墨盒及電池)，該等廢物均由合資格承包商以環保方式進行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正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之主要排放物為辦公室能源消耗間接產生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我們已引入「**二氧化碳排放物**」之關鍵表現指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位於香港之總部及分支銷售行政辦事處，以及新設立之中國業務共間接產生47.14噸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排放物）。與去年相比，香港總部之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了11.4%，此乃用電量減少之直接結果。我們位於香港之分支銷售行政辦事處之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幅相對較大，為45.1%，此乃由於我們將兩個辦事處合併為一個以簡化我們之辦公室業務，因而大大減少了電力消耗及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整體上有所減少，證明我們減少電力消耗的措施之有效性，我們將繼續在新成立之中國辦事處實施該等措施。

我們注意到我們的辦公室產生少量廢物（如碳粉盒、墨盒及電池），我們已引入措施確保該等廢物被妥善收集並轉送至合資格機構以環保方式進行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或中國之營運並無來自任何環保部門有關空氣、水或廢物污染及排放之任何處罰或警告記錄，亦無收到任何環保機構之任何警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能源、水、紙張及資源以打造低碳的辦公場所，並透過提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環保意識及開展節約能源、水、紙張及減少排放、循環利用資源及其他提升效率之活動，促進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僅負責組織及管理展覽會、提供品牌管理、推廣及相關諮詢服務，展覽會場所及攤位之建造及布置已分包予建築承建商。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大量建築或裝飾材料。本集團並沒有於展覽期間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 電力

電力為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過程中及展覽廳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及資源。我們舉辦展覽會時，展覽廳之耗電量一般較高（其成本計入展覽廳租賃開支）且我們並無相應記錄報告用電量及用水噸數。然而，作為一個負責任之企業，我們定期提醒參展商於展覽時間結束後盡快關閉所有電燈及所有電子器件。

在我們的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電力，並已實施相關政策要求僱員在不使用電燈、空調及電腦時關閉該等設備，包括：

- 使用節能電器（如LED燈、冰箱等）；
- 透過在夏季及冬季保持較高／較低溫度以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 及時關閉電燈、空調及其他電器；及
- 進行定期能耗檢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力消耗總量為55,638千瓦時，其中香港總辦事處、香港分支銷售行政辦事處及上海業務之電力消耗分別為13,896千瓦時、14,853千瓦時及26,889千瓦時。與去年相比，香港總辦事處用電量較去年減少11.4%，而香港分支辦事處則大幅減少45.1%，用電量減少清楚地顯示出我們節能措施所取得之成就。由於此乃上海業務之首個全年記錄，因此無法進行任何業績比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並鼓勵僱員更加節約。

### 水及其他消耗品

本集團在營運中亦會使用淡水及消耗品（即紙張和印刷油墨）等其他資源，但其用量及／或數量較小。本集團在營運中不會消耗大量水或紙張、碳粉等其他消耗品。我們致力於不斷減少環境足跡，在營運中實施並持續監控以下事項：

#### 減少用紙：

- 利用電子技術方式傳送及存儲文件；
- 避免不必要的打印及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紙質產品，如信封及公文袋；
- 於影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托盤以收集多印或錯誤打印紙張；及
- 使用循環紙。

#### 有效用水：

- 張貼節水標誌以提醒及避免過量使用淡水。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直接產生任何重大有害排放物或廢物或浪費天然資源。然而，我們仍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成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不斷投資於升級系統及設備以及培訓及教育僱員減少本集團內部浪費，以提升環境足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並未發現本集團於使用天然資源上有任何相關違規事宜，亦無發現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務業，將其僱員視為最重要之資產。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所有僱員之發展及成長提供公平、平等及和諧的環境，而不論僱員之種族、膚色、性取向及宗教為何。我們致力於在招聘、晉升、補償及福利方面給予全體僱員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並始終遵守有關僱傭之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區之僱傭條例。我們的政策全面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透過實施以僱員為本之政策，我們努力提高僱員之積極性並保護僱員之利益及合法權利，藉此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最終與僱員建立積極和諧的關係。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存有了大量受定期監控之記錄概要及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按部門、性別及年齡、員工流失率、員工培訓時數及投資劃分的僱員總人數明細以及相關健康和 safety 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之投訴、違規或訴訟。

#### B1. 僱傭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滿意及公平之工作環境，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人力資源經理一直負責確保本集團以合法方式履行及遵守所有法定責任，且本集團已採納涵蓋廣泛就業保障及福利之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並在各方面遵守香港特區及中國之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人力資源經理定期與僱員代表會面，探討有關工作、僱傭以及健康與安全之事宜，所收到之任何僱員申訴及投訴將絕對保密並將由高級管理層獨立處理。

於僱傭方面，本集團採納結合了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之政策以滿足職位空缺。所有晉升、內部調職及借調決定以及新的就業空缺均向所有人開放，機會平等，不存在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歧視，並在資格、技能及能力基礎上進行甄選。所有成功錄用之僱員必須由相關僱員於入職前與本集團以書面形式簽訂適當的標準合同。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並依據其能力、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特區法律之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僱員）以及失業、退休和住房保險（中國僱員）、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賠償以及法定假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對僱員之所有義務，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離職、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且並無任何糾紛（二零一七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人力資源經理編製了載有基於性別及年齡分佈按不同級別及部門劃分的僱員總人數明細之「僱傭記錄」，作為關鍵表現指標以供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之僱傭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辦事處分別僱用合共23名及54名僱員。香港辦事處之僱員總數比去年增加了3名，這表明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的員工團隊。與此同時，新員工是為我們在上海新開設辦事處而招聘。我們香港辦事處之僱員中有12名為男性，11名為女性，而上海辦事處之僱員中有28名為男性，26名為女性，這表明本集團之僱員性別組合均衡。在合共77名僱員中，除了上海有2名兼職僱員外，其他全部都是全職僱員。

###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始終承諾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內部僱員規則及規定以及僱傭合同詳細說明了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條件，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國的其他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特區的僱傭條例確保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場所。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等級為其投購覆蓋住院及門診福利之醫療保險。僱員可憑藉醫生之批准及建議申請帶薪病假。所有外出工幹之僱員均獲提供旅遊保險。所有僱員之僱員賠償保險乃根據當地法規作出安排。由於本集團定期舉辦向公眾開放之展覽會，雖然分包商有責任就第三方之安全安排保險，但本集團已安排第三方責任保險作為額外預防措施。

與去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有關賠償或工傷之索償、調查或糾紛。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支持並鼓勵所有僱員作持續進修，提升知識及工作技能，包括報銷已批准之培訓課程費用以及給予上課、複習及考試假期。

人力資源經理存有為僱員提供並贊助內部及外部培訓專案之記錄，該記錄乃高級管理層監管及審核投資成本效率之關鍵表現指標。於報告期間，由於上海成立了新辦事處，本集團因此增加了僱員培訓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約7,000港元及37,000港元教育培訓津貼，分別資助香港辦事處及中國辦事處僱員參加9小時及360小時之外部培訓。本集團亦為中國新招聘之僱員提供了471小時之內部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就招聘、罷免、晉升、休假、假期及福利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以支持其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特區之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所有職業健康和安​​全標準及法律。我們已採納該等標準以及當地市場慣例作為勞工保護及福利之最低勞工標準，包括招聘、罷免、晉升、休假、健康和安​​全以及假期、福利方面，以及確保所有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之僱員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童工。

本集團存有所有僱員私人和保密之檔案，檔案包括僱員之個人背景資料及證書（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和護照的影印件、學歷和證書、推薦人以及過往上司之表現評估）。

與去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勞工爭議或訴訟，且本集團已按時支付所有工資及薪金、福利以及補償。

#### 營運常規及社會投入

就我們開展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秉持誠信第一的原則且符合當地及國際法律之行為守則。

###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安排展覽場地以及採購及租賃展覽會攤位。我們已制定採購商品及服務之詳細程序，涵蓋於內部監控及程序手冊「第III部分：採購週期」，並由香港及中國之相關部門經理監督。

本集團透過嚴格審查及監督及透明之程序進行採購。相關經理須比較不同供應商之報價以確保成本效益和品質保證，並須檢查及確保所購買之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符合所簽訂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100%從香港及中國之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之政策及慣例，以支持當地經濟發展。當地供應商被界定為一個與本集團處於相同地區市場並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織，且本集團毋須向該供應商作出跨國付款。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服務）質量

本集團深知在展覽會主題策劃、攤位設計及主要展覽會順利及成功舉辦以及品牌管理、推廣及諮詢業務方面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之重要性。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於向客戶（為產品擁有人／賣方／製造商）銷售或分租展位，我們致力於確保客戶以最高滿意度獲得最佳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在內部監控及程序手冊「第二部分：收益週期」項下制定了銷售政策，以控制及監察參展商之銷售及提案流程，包括客戶篩選、客戶背景核查、合約簽訂、付款收取等。

於展覽會舉辦的整個過程中，本集團亦指派值班經理，現場技術人員及分包商（對其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承擔單獨責任）管理活動進程，提供持續支持服務以及解決任何可能發生之不可預見事件及事故。

與去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收到客戶有關我們服務及產品之重大投訴。

###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並且是中國多個商標及專利之持有人。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手冊明確規定僱員應始終支持和維護知識產權，不得從供應商處購入或購買假冒商品或服務。

與去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之投訴。

###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自貿易參展商、合作夥伴及僱員獲得大量機密資料，並始終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所有資料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保存在安全系統下，使用該等資料須遵守嚴格的規則及程序。所有僱員根據其僱傭協議均受到「保密承諾」之約束，有義務不披露或洩露任何機密資料或數據。與去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機密資料遭洩漏。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內部監控及程序手冊（該手冊規定了受僱于本集團之所有相關義務）。與去年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行賄或貪污事件之報告。

### B8. 社區投資

根據「施比受更為有福」這一指導原則，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及慈善活動（如青年輔導計劃），提供志願服務，以支持社會發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及未來可能發展跡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期後事項」各節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起，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目前面臨或預期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及盈利水平增長受香港行業競爭加劇及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上述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而日後可轉變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之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雙面打印，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至第36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續)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晉升前景及僱員福利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及留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各種附加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組合，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與該等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既定關係。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至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計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 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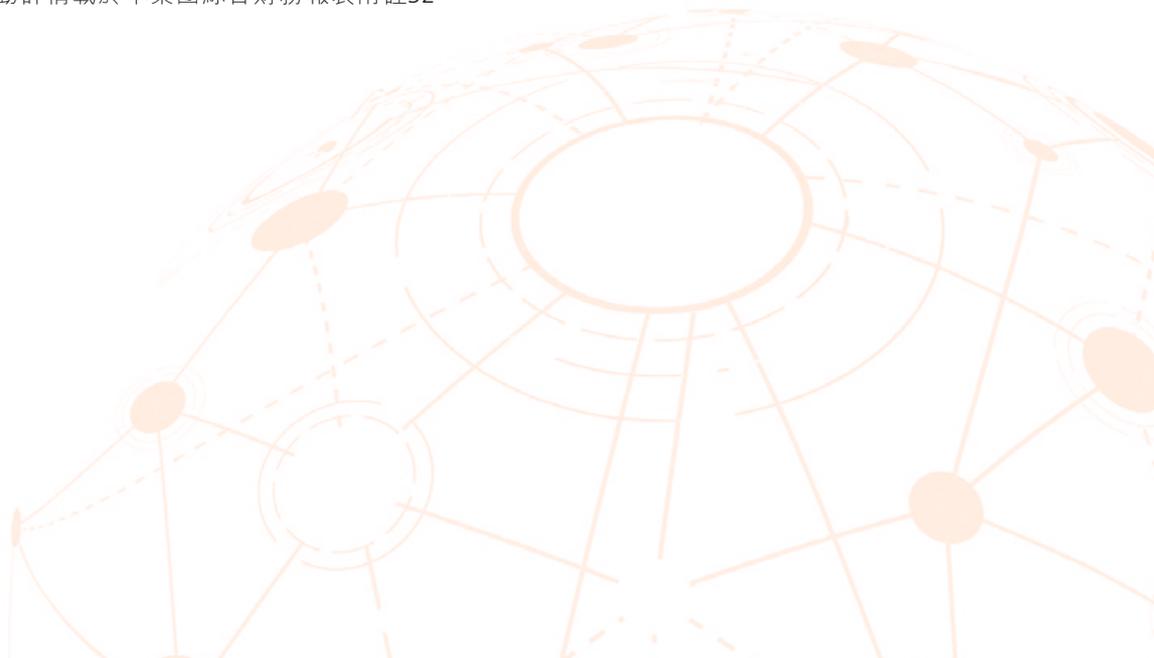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行6.25%之債券，面值為3,00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收到發行代價淨額為2,5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借款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續)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董事批准本報告之日期有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40.3%(二零一七年：15.3%)，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4%(二零一七年：7.4%)。

於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費用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40.7%(二零一七年：53.6%)，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11.7%(二零一七年：2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歐陽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許楓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蔡雄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辭任之所有董事(即張珺女士、陸麟育先生及歐陽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基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並無任何關係將干擾彼等作出獨立性判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已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且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續)

##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 (i)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類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不時採納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時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88%。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之個別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可於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以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本公司收取1港元之名義代價及經合資格參與者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後獲得接納。

###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要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viii)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85港元；(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港元。緊隨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87港元。各承授人被授予之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及／或於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當日」)	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5% (即至多為總額的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即至多為總額的7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 (即至多為總額的1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本年度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鄧仲麟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許楓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9,680,000	-	-	9,680,000
<b>本集團之其他僱員</b>								
合共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78,320,000	-	-	78,320,000
總計				-	100,000,000	-	-	100,000,000

購股權一旦歸屬須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行使。除上表所列董事外，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各份購股權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79港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1.85港元、行使價1.89港元、波幅33.0%、股息收益率0.0%、預計購股權年期十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2%。預計波幅乃按照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參考本公司過往股息及股價釐定。購股權攤銷約6,20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權掛鈎協議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面值24,012,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到期（面值為24,012,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轉換為股份。股份發行數目不得超過26,100,000股且所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發行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用於償付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部分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面值8,004,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到期（面值為8,004,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轉換為股份。股份發行數目不得超過8,700,000股且所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發行。發行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用於償付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部分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 授予董事及選定僱員之購股權

本年度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就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本年度概無股份發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鄧仲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1)	0.83%
許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80,000 (附註2)	0.67%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該等12,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鄧仲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股股份。
2. 該等9,68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許楓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9,680,000股股份。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235,000 (L)	11.29%

附註：「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完竣，該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董事之履歷詳情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鄧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擁有逾18年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彼熟悉展覽業以及廣告業務的運作。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彼曾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萬舟航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永安商船海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開始至今擔任上海覽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從事廣告、展示展覽服務以及會務服務。

許楓先生（「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現任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笛」）的營運總監，諾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上海市酒吧行業協會執行會長。

許先生是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之資深專業主管，以及中國娛樂行業的知名藝人。許先生曾是中國著名男子樂隊中國力量成員之一，於中國娛樂行業及藝人代理中建立了完善成熟的網絡。許先生擅長於管理運營、專業企劃、團隊建設和娛樂品牌塑造等。於加入諾笛前，許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搜浩捌捌（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亦曾獲邀擔任全國房地產發展商之峰會及多個娛樂行業的區域峰會的演講者，以分享彼對娛樂行業及管理理念的見解。彼亦接受多間娛樂及時尚雜誌的訪談，分享彼於娛樂行業的專業工作經驗及管理理念。



##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蔡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證券交易、集資活動、企業融資及項目投資擁有逾九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企業估值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金融(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蔡先生現時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蔡先生主要負責向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活動及企業重組之意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一直擔任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黃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大中華地區跨境投資、融資、企業收購、合併、上市、房地產項目發展、電子商務、品牌管理、企業管治、仲裁調解、傳媒及公共行政等法律方面擁有逾25年實務經驗。

黃博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法學碩士學位(LLM)、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LLD)。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財務顧問協會會員。

##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黃博士現任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酒牌局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小組委員、上訴委員會(旅館業)委員、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香港新聞博覽館財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

黃博士現任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公共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成員、中國(廣東)自貿區橫琴新區專家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亦擔任深圳、上海、廣州、珠海、惠州、柳州、鄭州、呼和浩特、海口、承德、南昌、南寧、太原、瀋陽、貴陽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黃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74)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私有化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動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8頁至第143頁之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9,793,000港元及1,041,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內在不確定性及釐定減值撥備時涉及管理層判斷，且因為其對貴集團財務業績之重要性。

吾等就管理層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
- 通過抽樣索取和接收確認函，核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
- 根據原文件對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檢測；及
- 抽樣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隨後結算及檢查有關已收款項之相關文件。

吾等認為管理層所作用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判斷及假設屬合理及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分別為約22,511,000港元及290,982,000港元。

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分配至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認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基於參考貼現率、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吾等將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定量及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用於支持彼等評估及判斷之主要假設及聲明之相關風險。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勝任能力；
- 與估值師討論並質疑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假設及主要估計；
- 評估預測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尤其是模式內所用貼現率)，以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是否恰當；
- 核對估值之算術準確性；
- 了解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使用價值之程序；及
- 根據過往表現質疑模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認為，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作出之判斷及假設可得到可用證據及資料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業務合併以及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之代價包括應付或然代價，其將於相關收購協議內規定的附屬公司溢利保證達成後結算，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9及33。

該等交易涉及釐定或然代價總額之公平值、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購買價以及處理於業務合併中代價與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於初步確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吾等將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數額較大且估值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吾等就業務合併以及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股權轉讓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決議案；
- 檢查相關法律程序是否已完成並與管理層討論確定收購日期；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勝任度；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相關關鍵假設及判斷（包括於收購日期之財務報表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評估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有已收購可識別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合理性，並檢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收購事項的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認為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以及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屬合理及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b>254,051</b>	102,938
銷售成本		<b>(137,787)</b>	(48,660)
毛利		<b>116,264</b>	54,278
其他收入	8	<b>1,814</b>	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28,619</b>	(13,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	<b>(23,974)</b>	(2,9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b>43,433</b>	-
銷售開支		<b>(12,570)</b>	(12,310)
行政開支		<b>(40,209)</b>	(46,174)
<b>經營溢利／(虧損)</b>		<b>113,377</b>	(20,243)
財務成本	10	<b>(237)</b>	-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b>113,140</b>	(20,243)
所得稅開支	11	<b>(22,435)</b>	(5,664)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b>		<b>90,705</b>	(25,9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	-	(13,410)
<b>年度溢利／(虧損)</b>		<b>90,705</b>	(39,317)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b>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07)</b>	(39)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b>169</b>	-
<b>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86,967</b>	(39,35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0,706	(23,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410)
	<u>90,706</u>	<u>(36,41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	(2,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0,705</u>	<u>(39,31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68	(36,450)
非控股權益	(1)	(2,906)
	<u>86,967</u>	<u>(39,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6.49	(1.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
	<u>6.49</u>	<u>(2.85)</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80	10,368
無形資產	17	22,511	–
商譽	18	290,982	35,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3,430	3,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2	8
按金	23	1,703	–
遞延稅項資產	21	5,525	–
		<b>340,143</b>	<b>49,4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00	–
貿易應收款項	22	109,793	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954	26,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355	460
應收所得稅		2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71,175	54,583
		<b>302,908</b>	<b>85,00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35,870
		<b>302,908</b>	<b>120,8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9,604	–
預收款項	27	2,810	17,3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3,909	8,432
應付或然代價	29	45,979	–
應繳所得稅		11,845	2,534
		<b>114,147</b>	<b>28,29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8,761</b>	<b>92,57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8,904</b>	<b>142,03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29	<b>136,442</b>	–
公司債券	30	<b>2,594</b>	–
		<b>139,036</b>	–
<b>資產淨額</b>		<b>389,868</b>	142,0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2,908</b>	2,702
儲備		<b>391,285</b>	143,65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94,193</b>	146,354
非控股權益		<b>(4,325)</b>	(4,324)
<b>總權益</b>		<b>389,868</b>	142,030

第58至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鄧仲麟  
主席

許楓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400	104,704	-	-	(116)	(107)	(16,481)	90,400	(1,418)	88,982
年度虧損	-	-	-	-	-	-	(36,411)	(36,411)	(2,906)	(39,31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39)	-	-	(39)	-	(3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	-	(36,411)	(36,450)	(2,906)	(39,356)
配售股份	302	92,102	-	-	-	-	-	92,404	-	92,4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702	196,806	-	-	(155)	(107)	(52,892)	146,354	(4,324)	142,030
年度溢利	-	-	-	-	-	-	90,706	90,706	(1)	90,7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3,738)	-	-	(3,738)	-	(3,7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38)	-	90,706	86,968	(1)	86,967
配售股份	137	100,190	-	-	-	-	-	100,327	-	100,327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6,202	-	-	-	6,202	-	6,2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9,369	-	-	-	-	29,369	-	29,369
轉換可換股債券	69	54,265	(29,369)	-	-	-	-	24,965	-	24,96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8	-	8	-	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908	351,261	-	6,202	(3,893)	(99)	37,814	394,193	(4,325)	389,86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附註：

##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b>113,140</b>	(33,65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b>3,325</b>	2,311
無形資產攤銷	17	<b>7,388</b>	13,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	<b>(10)</b>	1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3</b>	1,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	<b>23,974</b>	2,909
股息收入	9	<b>(160)</b>	–
利息收入	9	<b>(1,886)</b>	(1,323)
利息開支	10	<b>237</b>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9	<b>(43,433)</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4	<b>(14,180)</b>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	<b>169</b>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9	<b>6,202</b>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虧損	9	<b>(11,500)</b>	13,1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83,279</b>	(1,7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4)</b>	(1)
存貨增加		<b>(3,451)</b>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94,403)</b>	(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3,505</b>	16,1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4,106</b>	–
預收款項減少		<b>(25,503)</b>	(52,80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8,601</b>	(37,117)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b>–</b>	(8)
經營所用之現金		<b>(3,870)</b>	(79,429)
已繳稅項		<b>(15,267)</b>	(4,796)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137)</b>	(84,2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股息收入		160	-
已收利息		1,886	7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3	(17,521)	(38,2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5,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99	58
收購上市股權證券		(19,200)	-
出售上市股權證券所得款項		20,145	62,128
收購非上市基金		(10,082)	-
出售非上市基金所得款項		9,92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	51,722	-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7,426</b>	<b>18,038</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0,327	92,404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0	2,580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2,904</b>	<b>92,40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121,193</b>	<b>26,217</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83	28,3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1)	(16)
<b>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5	<b>171,175</b>	<b>54,5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6。與有關修改之過渡規定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改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整體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且須作出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並不重大，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除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基於其現有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分析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應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部分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4,71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將所支付的約4,097,000港元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編製基準 (續)

##### 呈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照開支性質分類呈列開支分析。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列，以確保遵守相關會計準則與同一行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會計準則相若。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日益受文化娛樂行業內新業務的帶動，董事會認為採納按各項開支之功能分類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確認之開支分析乃屬適當，其將更適合本集團之情況且更切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要。

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採納，而若干數字亦已經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或本集團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產生任何影響。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規模及投票權之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有否指示相關活動之現有之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涉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所涉及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商譽亦會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能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會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重新計量至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會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出售之情況下屬恰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其後基於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主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 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對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相同交易及事項所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並在其後進行調整, 以確認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之份額。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虧損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之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 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被確認為商譽, 並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 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 則超出之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之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所保留之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保留之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其進行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在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應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之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之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任何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此項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份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時，方會被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須承諾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將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若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5%-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因估計之任何變動產生之影響將會在未來計提。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續)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按出售收入淨額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取消確認時確認在損益中。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攤銷乃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壽命週期(不超過5年)在損益內列支。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再授特許權	46個月
商標及品牌	37個至116個月

攤銷之時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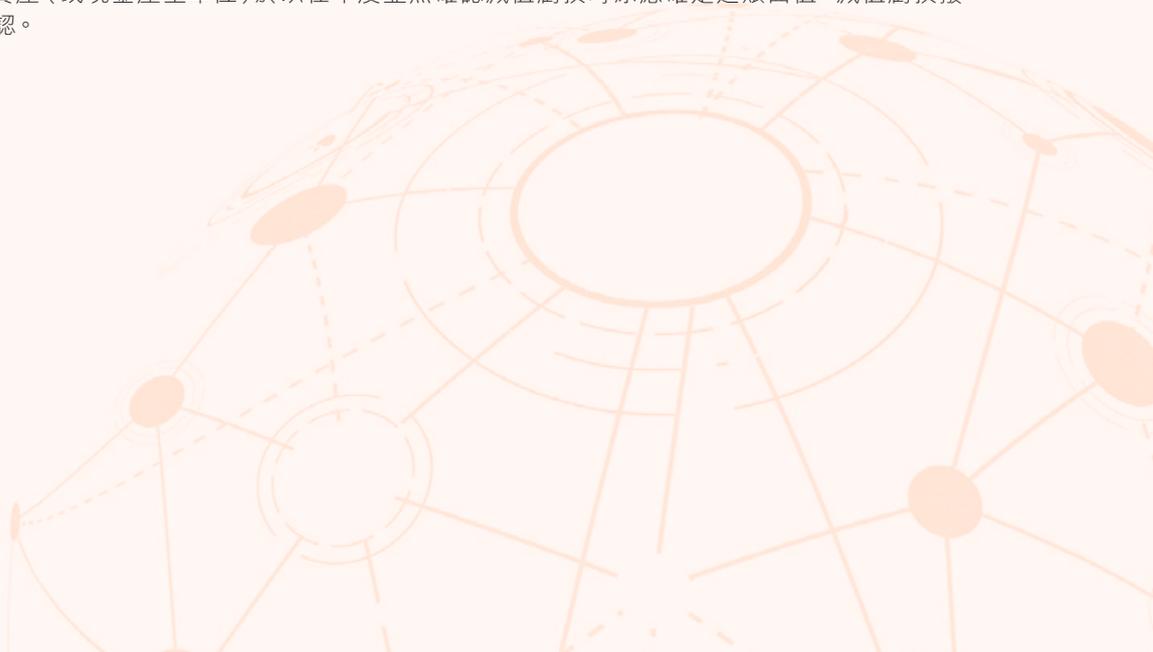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有關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有未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用途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其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實質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或然代價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即使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資產亦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90天信貸期之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其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份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此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後或該工具到期日終結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於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隨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品之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並非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前賬面值分配至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收取之代價及獲分配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分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當(及僅當)本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礎得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時所需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i)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時產生，並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承包服務及安裝設備

銷售娛樂設備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通常與貨品交付、安裝完成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iv)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責任，而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ii)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股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有權無條件地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相應調整會在回顧年度在損益表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股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股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轉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稅項 (續)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加以披露。當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於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獲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除外，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視情況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或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6)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首先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按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劃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派發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作出若干重要假設，而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和計算方法。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可能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期內，管理層信納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 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存貨並考慮為已識別的不再能夠或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估計其減值撥備。此舉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5(c)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細資料。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230	77,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85	3,540
	<b>303,015</b>	<b>80,677</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2,608	8,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182,421	—
	<b>215,029</b>	<b>8,4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1.9%（二零一七年：72.1%）及20.8%（二零一七年：兩大客戶100%）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之94.1%（二零一七年：100%）。該等客戶具有良好過往償還記錄及無拖欠付款。本集團持有其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約593,000港元及1,185,000港元之貿易按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之風險，而其乃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一年內	二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	9,604	9,604	-	-	9,60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0,410	20,410	-	-	20,410
應付或然代價	-	182,421	-	42,004	142,004	184,008
公司債券	10.21%	2,594	-	-	3,000	3,000
		<b>215,029</b>	<b>30,014</b>	<b>42,004</b>	<b>145,004</b>	<b>217,022</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32	8,432	-	-	8,432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固定票面息率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二零一七年：浮動利率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且公司債券之利率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列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金融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 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 5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減少/增加約222,000港元)。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營運, 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而面對外匯風險。貨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 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16,785	3,540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
<b>金融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182,421	-	第三級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 金融資產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附註9)	3,750 (2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54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3)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附註9)	38,005 (24,7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簡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Sparkle Mass集團之溢利保證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30.04%-30.06% (二零一七年： 28.89%-30.58%)	增加	40	3,540
		(ii) 貼現率	10.23%-10.42% (二零一七年： 9.02%-9.48%)	減少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之溢利保證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28.63%-29.14% (二零一七年：無)	增加	330	-
		(ii) 貼現率	11.15%-11.35% (二零一七年：無)	減少		
Cheer Sino集團之溢利保證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28.63%-29.14% (二零一七年：無)	增加	16,415	-
		(ii) 貼現率	10.78%-11.09% (二零一七年：無)	減少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考慮可能結果及影響該等結果波動之因素之可能加權分配率。公平值隨後根據按適當貼現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進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39,512
於溢利保證達成時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13,658)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附註9)	(43,433)
	<b>182,421</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182,421</b>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簡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產生 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	(i) 波幅	39.79% (二零一七年：無)	增加	30,442	-
		(ii) 貼現率	11.35% (二零一七年：無)	減少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之股價	每股1.76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增加		
Cheer Sino 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	(i) 波幅	61.44%至61.77% (二零一七年：無)	增加	151,979	-
		(ii) 貼現率	11.09% (二零一七年：無)	減少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之股價	每股1.76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增加		

本集團委任滙鋒採用偏微分方程式 (具體而言，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 釐定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即溢利保證達成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公平值乃通過求解偏微分方程式得出之可換股債券定價之數值解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債務	2,594	–
總資產	643,051	170,326
資本負債比率	0.4%	–

附註：總債務包括公司債券，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活動策劃、為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其他設施、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融資	提供個人及企業貸款及為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及安裝文化及娛樂行業所用之設備及設施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有商標及提供管理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向諾笛聯盟會員提供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及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路演(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路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路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105,848	104,596	1,123	-	83,264	-	48,286	-	37,741	-	-	-	276,262	104,596
分部間收益	-	(1,658)	-	-	-	-	(22,211)	-	-	-	-	-	(22,211)	(1,6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5,848	102,938	1,123	-	83,264	-	26,075	-	37,741	-	-	-	254,051	102,938
<b>業績</b>														
分部業績	40,979	41,991	724	-	16,914	-	17,249	-	21,381	-	-	(13,043)	97,247	28,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3,974)	(2,9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43,433	-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80	(11,806)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909)	(47,886)
財務成本													(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40	(33,653)
所得稅開支													(22,435)	(5,664)
年度溢利/(虧損)													90,705	(39,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路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3,671	50,614	17,688	-	112,387	-	95,729	-	291,389	-	-	35,870	600,864	86,4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187	83,842
													<b>643,051</b>	<b>170,32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183	18,638	140	-	15,550	-	4,968	-	30,916	-	-	-	65,757	18,6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7,426	9,658
													<b>253,183</b>	<b>28,296</b>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路演				未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	-	-	(3)	-	(38)	-	(331)	-	-	-	(2,854)	(2,311)	(3,325)	(2,311)
資本開支	(36)	-	-	-	(22)	-	(1,684)	-	-	-	-	-	(48)	(6,009)	(1,790)	(6,0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3,500)	(210)	-	-	-	-	(5,894)	-	(15,366)	-	-	-	786	(2,699)	(23,974)	(2,9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7,388)	-	-	-	-	(13,043)	-	-	(7,388)	(13,043)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以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收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 (i) 分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7,910	90,728
中國	226,141	12,210
	<b>254,051</b>	102,938

#### (ii)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0,532	86,181
中國	572,519	48,275
	<b>643,051</b>	134,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35,870
	<b>643,051</b>	170,326

#### (iii)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4	5,921
中國	1,706	88
	<b>1,790</b>	6,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七年：無）來自舉辦展覽會之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收益之10%，金額約33,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7. 收益

收益指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所得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105,848	102,938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26,075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收入	83,264	—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37,741	—
貸款利息收入	1,123	—
	<b>254,051</b>	<b>102,938</b>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展覽會贊助	41	—
沒收不可退還貿易按金	338	—
展覽會門票收入	9	—
政府補助	1,364	—
雜項收入	62	464
	<b>1,814</b>	<b>4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882	22,5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8	534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i)	6,202	–
	<b>19,192</b>	<b>23,116</b>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325	2,3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388	13,04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00	1,000
– 非核數服務	866	59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29)	(43,433)	–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開支	66,56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012	9,353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b>		
銷售所得款項	(30,068)	(62,128)
銷售成本	29,282	64,827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b>	<b>(786)</b>	<b>2,699</b>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24)	24,760	210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b>	<b>23,974</b>	<b>2,909</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股息收入	(160)	–
利息收入	(1,886)	(1,323)
匯兌收益淨額	(1,06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11,500)	13,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4)	(14,180)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ii)	169	–
	<b>(28,619)</b>	<b>13,592</b>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6,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包括約1,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董事應佔款項，該款項亦計入董事酬金，餘下金額約4,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本集團員工應佔款項。
- (ii) 該款項乃指計入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的累計匯兌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31)	220	—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30)	14	—
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	3	—
	<b>237</b>	<b>—</b>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06	4,0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741	1,619
	<b>21,947</b>	<b>5,664</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9)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1)	567	—
總計	<b>22,435</b>	<b>5,664</b>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版權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使用本集團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3,140</b>	(20,24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b>18,668</b>	(3,3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7,569</b>	23,5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9,795)</b>	(17,47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511</b>	(8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64</b>	3,31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5)</b>	–
稅項寬減之影響	<b>(101)</b>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4,593</b>	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79)</b>	–
年度稅項支出	<b>22,435</b>	5,6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715	67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4	3,4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344	—
總計	3,531	4,10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總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附註a)	—	—	600	636	—	—	744	—	1,344	636
許楓先生(附註b)	—	—	14	—	—	—	600	—	614	—
歐陽添先生(附註c)	—	—	198	—	8	—	—	—	206	—
張瓏女士(附註d)	—	—	394	612	—	—	—	—	394	612
陸麟育先生(附註e)	—	—	258	200	—	—	—	—	258	200
葛津先生(附註f)	—	—	—	1,103	—	—	—	—	—	1,103
劉嗣江先生(附註g)	—	—	—	276	—	—	—	—	—	276
孫思志先生(附註h)	—	—	—	463	—	—	—	—	—	463
楊豔女士(附註i)	—	—	—	138	—	—	—	—	—	1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永祺先生(附註j)	240	75	—	—	—	—	—	—	240	75
蔡雄輝先生	240	240	—	—	—	—	—	—	240	240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附註k)	132	—	—	—	—	—	—	—	132	—
楊波先生(附註l)	103	240	—	—	—	—	—	—	103	240
楊振宇先生(附註m)	—	124	—	—	—	—	—	—	—	124
	715	679	1,464	3,428	8	—	1,344	—	3,531	4,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鄧仲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b) 許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 歐陽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d)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e)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f) 葛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g) 劉舸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孫思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 楊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j)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被免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續)

(n)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七年：並無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o)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款項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收取約8,000港元之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 (d) 就取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取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或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8	2,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8
酌情花紅	259	282
總計	2,401	3,345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總計	3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鵬有限公司（「昇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昇鵬持有「Ultraman」再授特許權，其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而並無產生負債。昇鵬於路演業務分部項下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管理層評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超過將予出售之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3,043
其他經營開支	—	3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3,410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3,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35,8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5,870

###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	14,542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建議末期股息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但將錄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0,706	(23,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0,706	(36,411)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7,250,000	1,278,499,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之調整：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7,250,000	1,278,499,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90,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為約23,001,000港元及約13,410,000港元)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97,2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278,499,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811	2,130	1,698	5,887	19,5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2	-	62
添置	64	23	12	5,850	5,949
出售	(47)	(429)	(92)	-	(568)
撇銷	(7,115)	-	(788)	-	(7,903)
匯兌調整	-	(2)	(1)	(3)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713	1,722	891	11,734	17,060
收購附屬公司	908	2,118	229	-	3,255
添置	-	69	37	-	106
出售	-	(136)	(183)	(999)	(1,318)
撇銷	-	(48)	(26)	-	(74)
出售附屬公司	-	(80)	-	(4,019)	(4,099)
匯兌調整	(33)	(80)	5	15	(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88	3,565	953	6,731	14,83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040	1,666	1,313	1,000	11,0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	-	2
年度支出	858	184	80	1,189	2,311
出售	(41)	(275)	(74)	-	(390)
撇銷	(5,717)	-	(531)	-	(6,248)
匯兌調整	-	(5)	(37)	40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140	1,570	753	2,229	6,692
收購附屬公司	644	1,424	101	-	2,169
年度支出	656	313	76	2,280	3,325
出售	-	(125)	(133)	(571)	(829)
撇銷	-	(41)	(20)	-	(61)
出售附屬公司	-	(80)	-	(2,277)	(2,357)
匯兌調整	(31)	(61)	1	9	(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09	3,000	778	1,670	8,85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9	565	175	5,061	5,9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73	152	138	9,505	10,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再授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及品牌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0,000	–	50,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0,000)	–	(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324	27,324
添置	–	1,684	1,684
匯兌調整	–	783	7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9,791	29,791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87	–	1,087
年度支出	13,043	–	13,04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130)	–	(14,1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年度支出	–	7,388	7,388
匯兌調整	–	(108)	(1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7,280	7,28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2,511	22,5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獲授就於該領地進行舉行路演、活動及展覽會等使用與所有系列及任何類型「Ultraman」有關的知識產權之再授特許權。再授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根據再授特許合約期限，可使用經濟年期為46個月。再授特許權乃透過公司出售計劃予以出售，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指從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獲得的若干商標及品牌以及來自第三方的添置。該等商標及品牌乃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收購協議，其年期介乎37至116個月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年初	35,998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254,984	35,998
<b>於年末</b>	<b>290,982</b>	<b>35,998</b>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按業務分部分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	35,998	35,998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	46,004	–
推廣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I」)	208,180	–
融資(「現金產生單位IV」)	800	–
	<b>290,982</b>	<b>35,998</b>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I、II及III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潔鋒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現金產生單位IV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5.46%至17.84%(二零一七年:18.64%)。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0%(二零一七年:3.00%)。

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後比率估計貼現率。所用永續增長率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利潤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現有銷售合約及市場發展之管理層預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8
總計	12	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niverse 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49%	暫無營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載列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4)	(16)
收益	-	-
年度虧損	(9)	(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	(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4)	(16)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8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12	8

#### 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4)	(1)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12)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佳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萬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昌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欣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拓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ithful Prog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	提供酒吧品牌服務
力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巨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港元	-	-	100%	-	提供貸款及融資
富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恆健娛樂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00港元	-	-	100%	-	舉辦展覽會及活動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
諾笛(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80,000元	-	-	100%	-	提供品牌形象設計服務
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	-	100%	-	提供酒吧及會所會員、葡萄酒及酒類推廣、活動策劃及全面諮詢服務
菲益苾(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80,000元	-	-	100%	-	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下游服務
深圳前海元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	提供分包及娛樂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Sparkle Ma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巴娛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80,000元	-	-	100%	-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上海臨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上海菲益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	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下游服務
上海碩夢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	提供分包及娛樂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海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reasure Sp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1) 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2)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特別有影響者。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6,333
匯兌調整	(241)
計入年度綜合損益 (附註11)	(567)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5,525</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6,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63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09,793</b>	3,880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分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38,644</b>	3,880
31日至60日	<b>19,785</b>	–
61日至90日	<b>24,144</b>	–
91日至180日	<b>27,220</b>	–
	<b>109,793</b>	3,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為數約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債務人，且逾期款項其後已獲結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b>356</b>	–
31日至60日	<b>23</b>	–
61日至90日	<b>107</b>	–
	<b>486</b>	–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1,395	7,405
按金	2,518	1,848
其他應收款項	1,041	16,826
	<b>14,954</b>	26,079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按金	1,703	–
總計	<b>16,657</b>	26,079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溢利保證：</b>		
– Sparkle Mass集團	40	3,540
–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330	–
– Cheer Sino集團	16,415	–
	<b>16,785</b>	3,540

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如下：

溢利保證	Sparkle Mass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750	–	–	3,750
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9)	(210)	–	–	(2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540	–	–	3,54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6,224	31,781	38,005
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9)	(3,500)	(5,894)	(15,366)	(24,7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40</b>	<b>330</b>	<b>16,415</b>	<b>16,7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Sparkle Mass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Sparkle Mass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12	3,243	3,355	460
非流動資產	40	218	13,172	13,430	3,080
	<b>40</b>	<b>330</b>	<b>16,415</b>	<b>16,785</b>	<b>3,54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有關期間（「**有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Sparkle Mass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1,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2,000	
有關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6,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40,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4,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港元）。

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董事參考滙鋒分別於收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1,175</b>	54,5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83,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每年按0.001%至0.03%（二零一七年：0.001%至0.03%）計息。

###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9,604</b>	—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9,604</b>	—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之間。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與公平值相若。

### 27.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30,000港元）為提前收取參展商或展覽服務代理預留攤位之不可退還參展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792	4,642
已收按金	1,955	1,151
其他應付款項	8,663	2,639
遞延收益(附註i)	23,499	–
	<b>43,909</b>	<b>8,432</b>

附註：

- (i) 遞延收益指尚未確認為收益之來自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之諾笛聯盟之會員收入。

## 29. 應付或然代價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附註31)	40,974	198,538	239,512
– 負債部分	(6,186)	–	(6,186)
– 權益部分	(7,472)	–	(7,472)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9)	3,126	(46,559)	(43,4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30,442</b>	<b>151,979</b>	<b>182,4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應付或然代價 (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5,979	—
非流動負債	136,442	—
總計	182,421	—

附註：

- (a) 根據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本金額為數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日期，代價之重估金額為公平值81,43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而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獲達成時發行予賣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1。本金額各自為8,004,000港元的餘下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將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有關期間的議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發行。

- (b) 根據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初步代價為現金10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數1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之重估金額為公平值約298,538,000港元，其中本金總額約為198,538,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將於有關期間之議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董事參照滙鋒於各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無抵押公司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3,000
直接交易成本	(420)
	<hr/> 2,580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0)	14
	<hr/> 2,5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2,594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21%。

於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後，董事認為公司債券之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有權於購股權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前之議定時間，透過至少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尚未清償之本金額（「贖回權」），但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21,897	-	21,897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29)	-	7,472	7,4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897)	(7,472)	(29,369)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b>	<b>-</b>	<b>-</b>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18,559	-	18,559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29)	-	6,186	6,186
實際利息開支	70	150	2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629)	(6,336)	(24,965)
<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b>	<b>-</b>	<b>-</b>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I已於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後授予賣方。
- (b) Fortune Selection集團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零息票率可換股債券I及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零息票率可換股債券II。根據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2,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可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4,800,000股新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指轉換權之價值，乃直接計入權益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轉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9.66%及1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滙鋒使用二項式模式評估公司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1.85
波幅(%)	39.79
到期期限(年)	1.77
股息收益率(%)	—

## 32.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02	5,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002	1,200,000,000	2,400
配售股份(附註a)	0.002	150,800,000	3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0.002	1,350,800,000	2,70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0.002	34,800,000	69
配售股份(附註c)	0.002	68,600,000	1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02	1,454,200,000	2,9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50,800,000股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26,1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於涉及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達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合共68,6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股份溢價約100,19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8,024,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零票息利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還。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I	40,456
收購事項完成後：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II	13,658
應付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III	13,658
— 可換股債券IV	13,658
購買代價總額	81,430

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中包括附註24所述賣方就Fortune Selection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作出擔保所依據之溢利保證。倘各有關期間的溢利淨額少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本集團有權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有關期間自可換股債券III或可換股債券IV中扣除一筆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調整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 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 (續)

有關期間	溢利保證 千港元	初步代價 千港元	已付代價之 公平值/ 應付或然 代價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倘溢利保證獲達 成, 支付代價之方式
完成日期	-	24,012	40,456	通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I支付, 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004	13,658	通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支付, 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	8,004	13,658	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8,004	13,658	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IV支付
		<u>48,024</u>	<u>81,43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4,012,000港元及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賣方已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因此, 總數為26,100,000股及8,700,000股換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發行予賣方。

代價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81,430,000港元及6,224,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6,004,000港元。

Fortune Selectio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 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培有限公司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83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00,000港元。

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及融資。

#### III. 收購Cheer Sino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其中168,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1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以現金支付	100,000
收購事項完成後：	
應付或然代價	
— 可換股票據	198,538
購買代價總額	298,538

收購Cheer Sino集團中包括附註24所述賣方就Cheer Sino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作出擔保所依據之溢利保證。倘有關期間的溢利淨額總額低於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本集團有權自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扣除一筆相當於協議所界定調整及／或賣方向本集團支付之現金開支及賠償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I. 收購Cheer Sino集團 (續)

有關期間	溢利保證 千港元	初步代價 千港元	已付代價/ 應付或然 代價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倘溢利保證獲 達成, 支付代價之方式
完成日期	–	100,000	100,000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配售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以現金予 以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34,000	40,180	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 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	58,000	68,543	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I」) 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	76,000	89,815	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II」) 支付
		<u>268,000</u>	<u>298,538</u>	

若及僅若Cheer Sino集團的溢利淨額不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 則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將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若及僅若Cheer Sino集團的溢利淨額不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保證溢利, 則可換股票據I (若之前並未發放及交付) 及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將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若及僅若Cheer Sino集團的溢利淨額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證溢利, 則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I (若之前並未發放及交付) 及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將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代價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98,538,000港元及31,781,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208,180,000港元。

Cheer Sino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快易錢財務 有限公司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	1,006	1,086
無形資產	27,324	–	–	27,324
按金	122	–	191	313
遞延稅項資產	–	–	6,333	6,333
	<u>27,526</u>	<u>–</u>	<u>7,530</u>	<u>35,05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696	–	11,802	12,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	3	1,492	2,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3	32	70,099	83,314
	<u>14,745</u>	<u>35</u>	<u>83,393</u>	<u>98,173</u>
<b>總資產</b>	<u>42,271</u>	<u>35</u>	<u>90,923</u>	<u>133,2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	(5,792)	(5,792)
預收款項	(10,552)	–	–	(10,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0)	–	(24,093)	(26,313)
應繳所得稅	(297)	–	(2,461)	(2,758)
	<u>(13,069)</u>	<u>–</u>	<u>(32,346)</u>	<u>(45,415)</u>
<b>已收購資產淨額</b>	<u>29,202</u>	<u>35</u>	<u>58,577</u>	<u>87,8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收購產生之商譽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快易錢財務 有限公司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代價：				
— 本年度已付現金	—	835	100,000	100,835
—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54,114	—	—	54,114
— 應付或然代價	27,316	—	198,538	225,854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81,430	835	298,538	380,803
減：溢利保證於收購完成日期之 公平值 (附註24)	(6,224)	—	(31,781)	(38,005)
總代價減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75,206	835	266,757	342,798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29,202)	(35)	(58,577)	(87,81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附註18)	46,004	800	208,180	254,984

附註：

(a) 於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本公司就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向賣方發行34,800,000股普通股。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溢利保證高於已收購有形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預期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快易錢財務 有限公司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835	100,000	100,8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3)	(32)	(70,099)	(83,31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入) / 流出淨額	(13,183)	803	29,901	17,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昇鵬之全部股權。昇鵬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路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順陞（香港）有限公司（「順陞」）之全部股權。順陞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江富有限公司（「江富」）之全部股權。江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九間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如下：

### 失去控制權時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昇鵬 千港元	順陞 千港元	江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2	620	-	1,742
無形資產	35,870	-	-	-	35,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265	266
	<u>35,870</u>	<u>1,123</u>	<u>620</u>	<u>265</u>	<u>37,878</u>
<b>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7)	(57)
應繳稅項	-	-	-	(21)	(21)
	<u>-</u>	<u>-</u>	<u>-</u>	<u>(78)</u>	<u>(78)</u>
已出售資產淨額	(35,870)	(1,123)	(620)	(187)	(37,8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其他儲備 代價	-	-	-	(8)	(8)
	<u>50,000</u>	<u>1,150</u>	<u>650</u>	<u>188</u>	<u>51,9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9）	<u>14,130</u>	<u>27</u>	<u>30</u>	<u>(7)</u>	<u>14,1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昇鵬 千港元	順陞 千港元	江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1,150	650	188	51,988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265)	(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0,000	1,149	650	(77)	51,722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表彰。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至少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否則將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註銷/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執行董事 鄧仲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2,000	-	-	12,000
許楓(附註a)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9,680	-	-	9,68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21,680 78,320	-	-	21,680 78,320
				-	100,000	-	-	100,000

附註：

- (a) 許楓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b) 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及25%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之輸入數據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授出 之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即期股價(每股港元)	1.85
行使價	1.89
預期波幅(%)	33.02
無風險利率(%)	2.21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若干表現目標達致後方可歸屬。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主觀性假設（如預期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擁有本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約6,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活動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10)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3)	-	2,580	-	2,577
其他變動：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239,512	-	18,559	258,071
從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	(6,186)	-	6,186	-
— 權益部分	-	(7,472)	-	-	(7,47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3,433)	-	-	(43,433)
融資成本	3	-	14	220	237
年內轉換	-	-	-	(24,965)	(24,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82,421	2,594	-	185,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磋商之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如下：

#### 管理層要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3	5,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1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344	—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3,853	5,172

### 3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一至三年租期租賃物業及汽車，根據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履行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60	6,2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56	1,543
	34,716	7,8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298,638</b>	1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6,7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30,511</b>	105,6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5,368</b>	36,093
	<b>256,091</b>	148,54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075	1,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69,565</b>	117,645
應付或然代價	<b>45,979</b>	–
	<b>217,619</b>	119,228
<b>流動資產淨額</b>	<b>38,472</b>	29,3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7,110</b>	29,41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b>136,442</b>	–
公司債券	<b>2,594</b>	–
	<b>139,036</b>	–
<b>資產淨額</b>	<b>198,074</b>	29,4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08	2,702
儲備(附註40)	<b>195,166</b>	26,712
<b>總權益</b>	<b>198,074</b>	29,414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主席  
鄧仲麟

董事  
許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4,704	-	-	(85,023)	19,68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5,071)	(85,071)
配售股份	94,702	-	-	-	94,70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600)	-	-	-	(2,6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96,806	-	-	(170,094)	26,7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797	7,797
配售股份	102,763	-	-	-	102,763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73)	-	-	-	(2,57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9,369	-	-	29,369
轉換可換股債券	54,265	(29,369)	-	-	24,89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6,202	-	6,2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351,261</b>	<b>-</b>	<b>6,202</b>	<b>(162,297)</b>	<b>195,166</b>

附註：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5,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712,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細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艾斯照明集團」）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為33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發行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按6.75%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券。有關本公司配售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I，該債券之年利率為6.25%，每半年支付一次，期限為四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II，該債券之年利率為6.25%，每半年支付一次，期限為三年；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III，該債券之年利率為6.00%，每半年支付一次，期限為兩年。

公司債券I、II及III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仲麟先生作擔保。

###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43.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b>254,051</b>	102,938	160,289	188,314	205,781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3,140</b>	(20,243)	(63,457)	50,955	20,983
所得稅開支	<b>(22,435)</b>	(5,664)	(4,167)	(5,089)	(6,892)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b>90,705</b>	(25,907)	(67,624)	45,866	14,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3,410)	(1,087)	–	–
年度溢利／(虧損)	<b>90,705</b>	(39,317)	(68,711)	45,866	14,0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0,706</b>	(36,411)	(67,346)	45,919	14,120
非控股權益	<b>(1)</b>	(2,906)	(1,365)	(53)	(29)
年度溢利／(虧損)	<b>90,705</b>	(39,317)	(68,711)	45,866	14,091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643,051</b>	170,326	204,340	275,492	180,279
總負債	<b>(253,183)</b>	(28,296)	(115,358)	(117,740)	(119,971)
非控股權益	<b>4,325</b>	4,324	1,418	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394,193</b>	146,354	90,400	157,805	60,308